

特別預算之提出是否應以制定特別條例為前提之探討

一、特別預算案之提出不以制定特別條例為前提，惟綜觀歷年特別預算有六成餘先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，且自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來皆循此模式辦理，已成行政實務與議事慣例

按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：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，提出特別預算：一、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。二、國家經濟重大變故。三、重大災變。四、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。」已賦予行政部門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之權限。爰此，早年行政院多援引預算法第 83 條(原預算法第 75 條)規定提出特別預算；近年則多先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，並透過特別條例鬆綁財政紀律相關規範，包括鬆綁預算法有關經資門支出與經費流用等限制，以及公共債務法有關年度債務流量管制等規範，俾使特別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更具彈性。

是以，綜觀歷年特別預算之提出，尚不以制定特別條例為前提，90 年度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前，概以當時預算法之規定編列特別預算，之後則均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。經統計自 40 年度「反攻大陸準備事項特別歲入歲出預算」迄今已編列 60 項特別預算，其中概有 23 項係依據當時預算法規定編列特別預算，另 37 項則均制定特別條例編列之，占比 61.67%，爰此作法似乎已成為行政實務及本院之議事慣例，期間雖歷經執政黨輪替及國會政黨比例更迭，均未變更此模式，顯示行政與立法部門對先行制定特別條例，再編列特別預算之作法似具共識。